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05-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被視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二零零五年度、二零零六年度、二零零七年度、二零零八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見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如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

- (D) 「**動議**批准選舉高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E)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及於任何時間行使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以及釐定該獲委任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林萬鏞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重選退任董事管學斌先生、王剛先生及林萬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4.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5. 就本通告第4(D)項而言，擬於大會膺選之高亮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管學斌先生、王剛先生、戴延先生、林萬鏞先生、劉惠文先生、周立先生及張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